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圣爵菲斯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刘海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秋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417,556,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2,526,690.14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2.7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

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1,727.82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订：

原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九、十、十一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